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

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轶青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晓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s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2月1日